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自願公告

出售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告乃由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ge Discovery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楊霞小姐（「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中蒙螢石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出售事項」）。

代價人民幣9,5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賬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豁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結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之所有款項並放棄有關款項附帶之所有權利。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公司之賬目。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MCTT Company Limited（「**蒙古公司**」）全部股權之權益。蒙古公司為一間於蒙古成立之公司，持有位於蒙古國東戈壁省巴彥加格蘭縣之螢石礦場的採礦許可證。目標公司及蒙古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螢石礦石買賣以及加工處理及銷售螢石粉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為本公司之螢石產品分部，由於市況欠佳導致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故自二零一五年起已暫停業務。儘管螢石產品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錄得回升，但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螢石行業之未來市況尚未明朗，故恢復營運螢石加工處理及買賣業務之可能性極低。出售事項將令本公司集中其資源於可產生更高回報之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因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買賣協議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進展情況之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周冰融先生、陳友華先生、呼智雄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劉保鈺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及馮繼蓓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